

目 录

部委文件

发改价格〔2020〕25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1
发改价格〔2020〕258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2
发改价格规〔2020〕100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的通知	3
发改价格规〔2020〕101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的通知	7
发改体改〔2020〕234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推进电力交易机构独立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4
发改能源规〔2020〕23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能源局 应急部 煤矿安监局关于修订印发《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	18
发改价格〔2020〕291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费的通知	26
发改振兴〔2020〕209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县名单的通知	2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29

地方文件

黔发改服务〔2020〕111 号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全力支持服务业市场主体积极应对疫情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35
黔发改建设〔2020〕112 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积极应对疫情有序推进重大工程项目复工复产的通知	38
黔发改价格〔2020〕120 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对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执行支持性电价政策的通知	41
黔发改财金〔2020〕117 号	省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42

※部委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2020 年2月22日

发改价格〔2020〕2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提前执行淡季价格，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对执行政府指导价的非居民用气，要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适当下浮，尽可能降低价格水平；对价格已放开的非居民用气，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市场形势与下游用气企业充分协商沟通，降低价格水平。

二、对化肥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大价格优惠。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充分考虑疫情对不同行业的影响，对化肥等涉农生产且受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加优惠的供气价格。

三、及时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抓紧工作，根据上游企业降价情况，及时降低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切实将门站环节降价空间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加强跟踪调查，及时发现并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平稳实施。鼓励各地通过加强省内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监管等方式，进一步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释放更多降价红利。

四、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稳定。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生产组织和供需衔接，保障下游企业用气需要，保持市场平稳运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充分考虑疫情对下游企业生产运营的影响，按照实际供气量进行结算。

五、加强宣传解释。各地要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增强企业信心。

六、实施时间。上述措施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2020 年2月22日

发改价格〔2020〕2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价范围

此次降电价范围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二、降价措施

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三、进一步明确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

2020 年2月7日，我委出台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进一步明确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当地情况，指导电网企业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加强跟踪调度，及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增强企业信心。

（二）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

（三）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明确降价范围对应的用户，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的通知

2020 年1月19日

发改价格规〔2020〕1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决策部署，持续深化电价改革，进一步提升输配电价核定的规范性、合理性，经商国家能源局，对《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试行）》（发改价格〔2017〕2269号）作了修订，形成了《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

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合理核定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健全输电定价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域电网输电价格的核定。

区域电网输电价格，是指区域电网运行机构运营区域共用输电网络提供的电量输送和系统安全及可靠性服务的价格。

第三条 核定区域电网输电价格遵循以下原则。

（一）提升电网效率。强化电网企业成本约束，以严格的成本监审为基础，按照“准许

成本加合理收益”方法核定输电准许收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促进电网企业加强管理降低成本。

（二）合理分摊成本。区域电网既保障省级电网安全运行，又提供输电服务。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应在核定准许收入的基础上，按功能定位和服务对象合理分摊的原则制定。

（三）促进电力交易。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应有利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和资源合理配置，促进跨省跨区电力市场化交易，促进清洁能源在更大范围内优化配置。

（四）规范定价行为。明晰定价规则，规范定价程序，科学确定方法，最大限度减少自由裁量权，提高政府定价的法治化、规范化、透明度。

第四条 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先核定区域电网输电业务的准许收入，再以此为基础核定。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在每一监管周期开始前核定，监管周期为三年。

第五条 电网企业应对区域跨省交流共用网络的资产、费用、收入、投资计划及完成进度、区域及各省月最大负荷、发电量、用电量，每条输电线路长度、实际平均负荷、稳定限额，输电量、线损率、跨区跨省交易情况等与输电价格相关的基础数据，按相关规定进行统计归集，于每年5月底之前报送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并抄送相关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第二章 准许收入的计算方法

第六条 区域电网准许收入由准许成本、准许收益和税金构成。

第七条 准许成本由基期准许成本、监管周期新增和减少准许成本构成。基期准许成本，根据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等规定，经成本监审核定。监管周期新增和减少准许成本，按监管周期内预计合理新增和减少的准许成本计算。计算方法参照《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执行。

第八条 准许收益按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乘以准许收益率计算。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是指电网企业投资形成的输电线路、变电设备以及其他与输电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成本。

符合电力规划并履行按权限核准等程序的新增区域电网共用网络投资，纳入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范围。具体由国家电网公司进行申报。

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及准许收益率计算方法参照《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执行。

第九条 税金依据现行国家相关税法规定核定执行。包括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第三章 输电价格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区域电网准许收入通过容量电费和电量电费两种方式回收。容量电费与电量电费比例计算公式为：

容量电费:电量电费=（折旧费+人工费）:运行维护费（不含人工费）

第十一条 电量电费随区域电网实际交易结算电量收取，由购电方支付。容量电费按照受益付费原则，向区域内各省级电网公司收取。

第十二条 各省级电网公司向区域电网支付的容量电费，以区域电网对各省级电网提供安全及可靠性服务的程度为基础，综合考虑跨区跨省送（受）电量、年最大负荷、省间联络线备用率和供电可靠性等因素确定。

计算公式为：

各省级电网承担的容量电费比例= $R_1 \times (\text{该省级电网跨区跨省结算送（受）电量} \div \Sigma \text{区域内各省级电网跨区跨省结算送（受）电量}) + R_2 \times (\text{该省级电网非同时年最高负荷} \div \Sigma \text{各省级电网非同时年最高负荷}) + R_3 \times \Sigma (\text{该省级电网与区域电网各联络线的稳定限额}-\text{实际平均负荷}) / [2 \times \Sigma (\text{区域电网各省间联络线稳定限额}-\text{实际平均负荷})]$

其中：

$R_1 = (\text{区域电网统调机组跨区跨省结算送电量} + \Sigma \text{区域内各省级电网统调机组跨区跨省结算送电量}) \div (\text{区域电网统调机组发电量} + \Sigma \text{区域内各省级电网统调机组发电量})$ 或者 $\Sigma \text{区域内各省级电网跨区跨省结算受电量} \div \Sigma \text{区域内各省级电网省内售电量}$

$R_2 = (1 - R_1) \div 2 \times \text{区域电网紧密程度调整系数}$

区域电网紧密程度调整系数反映各区域内省级电网联系的紧密程度。计算公式为：

$(\text{区域内跨省交易电量} \div \text{区域总用电量}) \div (\Sigma \text{各区域内跨省交易电量} \div \Sigma \text{各区域总用电量})$

$R_3 = 1 - R_1 - R_2$

当区域电网紧密程度调整系数过大导致 R_3 为负时， R_3 取0，相应 $R_2 = 1 - R_1$ 。

第十三条 华北电网准许收入扣除京津唐电网应单独承担部分后，为京津唐电网与华北电网内其他省级电网共同承担部分。

京津唐电网应单独承担的准许收入，按京津唐电网自用固定资产原值占华北电网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核定。

京津唐电网与华北电网内其他省级电网共同承担的准许收入，按第十条确定容量电费和电量电费之间的分摊比例，按第十二条确定容量电费的分摊比例。

京津唐电网内各省级电网应分摊的容量电费，以京津唐电网单独承担的准许收入加上其应分摊的容量电费为基础，按照其与京津唐电网最大负荷的同时负荷比例确定。

京津唐电网范围内，位于北京、天津、河北境内的电厂参与京津唐地区交易电量不纳入华北电网电量电费计收范围。

第十四条 分摊给各省级电网公司的容量电费作为上级电网分摊费用纳入省级电网准许收入，通过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回收，按各省级电网终端售电量（含市场化电量）确定标准收取。

第四章 输电价格的调整机制

第十五条 建立准许收入平衡调整机制。对上一监管周期内受新增投资、电量增长等影响区域电网实际收入超过（低于）准许收入的部分，在本监管周期或下一监管周期定价时平滑处理。省级电网分摊的容量电费在监管周期之间调整过大、一个周期消化有困难的，可以在两个监管周期内平滑处理。

第十六条 监管周期内遇有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成本重大变化，电网企业可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对准许收入和输电价格作适当调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试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定价办法（试行）〉和〈关于制定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2269号）中《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的通知

2020 年1月19日

发改价格规〔2020〕1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决策部署，持续深化电价改革，进一步提升输配电价核定的规范性、合理性，经商国家能源局，对《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试行）》（发改价格〔2016〕2711号）作了修订，形成了《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

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合理核定省级电网企业输配电价，健全输配电定价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电网输配电价的核定。省级电网输配电价，是指省级电网企业在其经营范围内为用户提供输配电服务的价格。

第三条 核定省级电网输配电价遵循以下原则：

（一）促进电网企业高质量发展。立足保障电力安全可靠供应，强化电网企业成本约束，以严格的成本监审为基础，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方法核定输配电准许收入；健全激

励约束机制，促进电网企业加强管理降低成本，为用户提供安全高效可持续的输配电服务，助力行业 and 用户提高能效降低能耗。

（二）实现用户公平分摊成本。基于各类用户对输配电系统成本的耗费，兼顾其他公共政策目标，确定输配电价格，优化输配电价结构。

（三）严格规范政府定价行为。明晰定价规则，规范定价程序，科学确定方法，最大限度减少自由裁量权，提高政府定价的法治化、规范化、透明度。

第四条 核定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先核定电网企业输配电业务的准许收入，再以准许收入为基础核定分电压等级和各类用户输配电价。

第五条 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在每一监管周期开始前核定，监管周期为三年。

第六条 电网企业应对各电压等级的资产、费用、收入、输配售电量、负荷、用户报装容量、线损率、投资计划完成进度等与输配电价相关的基础数据，按相关规定进行统计归集，并于每年5月底之前将上一年有关数据及材料报送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省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未按要求及时报送的电网企业，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可以视情况进行通报和约谈。

第二章 准许收入的计算方法

第七条 省级电网输配电准许收入由准许成本、准许收益和税金构成。

其中：准许成本=基期准许成本+监管周期预计新增（减少）准许成本

准许收益=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准许收益率

第八条 准许成本的计算。

（一）准许成本由折旧费和运行维护费构成，区分基期准许成本、监管周期预计新增和减少准许成本分别核定。

（二）基期准许成本，是指根据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等规定，经成本监审核定的历史成本，包括区域电网分摊的容量电费和按销售量分摊到各省级电网的电网总部调度中心、交易中心费用。

（三）监管周期新增和减少准许成本，是指电网企业在监管周期前一年及监管周期内预计合理新增和减少的准许成本。

1. 监管周期新增准许成本

（1）折旧费。折旧费的计算公式为：

折旧费=预计新增输配电固定资产投资额×预计新增投资计入固定资产比率×定价折

旧率

预计新增输配电固定资产投资额参照有权限的省级发展改革、能源主管部门预测的、符合电力规划的电网投资计划，按年度间等比例原则确定，有明确年度投资完成时间的，按计划要求确定。未明确具体投资项目和资产结构、监管周期内无投运计划或无法按期建成投运的，不得计入预计新增输配电固定资产投资额。

预计新增投资计入固定资产比率，指预计新增输配电固定资产投资额可计入当期预计新增输配电固定资产原值的比率，原则上不超过上一监管周期新增投资计入固定资产比率，最高不得超过75%。

预计新增输配电电量，参考上一监管周期输配电量平均增速，以及有权限的省级发展改革、能源主管部门根据电力投资增长和电力供需形势预测的电量增长情况等因素核定。

预计新增单位电量固定资产=预计新增输配电固定资产原值÷预计新增输配电电量

预计新增输配电固定资产基于提高投资效率的要求，按照不高于历史单位电量固定资产的原则核定（国家政策性重大投资除外），低于历史单位电量固定资产的，按预计数核定。

定价折旧率，根据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规定的残值率、附表《电网企业固定资产分类定价折旧年限表》中所列折旧年限和新增输配电固定资产结构核定。

（2）运行维护费。运行维护费由材料费、修理费、人工费、其他运营费用组成，按以下方法分别核定。

人工费，参考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定的职工工资总额；材料费和修理费，参考电网经营企业上一监管周期费率水平，以及同类型电网企业的先进成本标准，且材料费、修理费和人工费三项合计按不高于监管周期新增输配电固定资产原值的2%核定。

其他运营费用，按照不高于成本监审核定的上一监管周期电网企业费率水平的70%，同时不高于监管周期新增输配电固定资产原值的2.5%核定。其中：电网经营企业费率水平为其他运营费用占输配电固定资产原值的比重。

2. 监管周期减少准许成本。

监管周期内退役、报废的固定资产和摊销完毕的无形资产，相应减少的成本费用。成本费用率标准参照上一监管周期费率水平。

监管周期内已计提完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定价折旧费。

第九条 准许收益的计算。

（一）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是指电网企业投资形成的输

配电线路、变电配电设备以及其他与输配电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净值、无形

资产净值和营运资本。

1. 以下资产不得纳入可计提收益的固定资产范围：

(1) 与输配电业务无关的固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电网企业宾馆、招待所、办事处、医疗单位、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等辅助性业务单位、多种经营企业及其“三产”资产；抽水蓄能电站、电储能设施、已单独核定上网电价的电厂资产；独立核算的售电公司资产；与输配电业务无关的对外股权投资；投资性固定资产（如房地产等）；其他需扣除的与输配电业务无关的固定资产等。

(2) 应由有权限的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或认定而未经批准或认定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或允许企业自主安排，但不符合电力规划、未履行必要核准、备案程序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

(3) 单独核定输电价格的跨省跨区专项输电工程和配套工程——7——固定资产。

(4) 已纳入区域电网输电价格核算的固定资产。

(5) 用户或地方政府无偿移交，由政府补助或者社会无偿投入等非电网企业投资形成的输配电资产。

(6) 其他不应计提收益的固定资产。

2. 可计提收益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等。

3. 可计提收益的营运资本，指电网企业为提供输配电服务，除固定资产投资以外的正常运营所需要的周转资金。

(二) 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的计算公式为：

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基期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监管周期预计新增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监管周期减少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

1. 基期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固定资产净值和无形资产净值根据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可计提折旧、可摊销计入定价成本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值所对应的账面净值，通过成本监审核定；营运资本按不高于成本监审核定的上一监管周期运行维护费的1/12加月购电费的1/6核定。

2. 监管周期预计新增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根据预计新增输配电固定资产原值扣减监管周期相应折旧费核定。

3. 监管周期减少有效资产。根据监管周期内预计退役、报废或已计提完折旧的固定资产核定。

(三) 准许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

准许收益率 = 权益资本收益率 × (1 - 资产负债率) + 债务资本收益率 × 资产负债率

其中：权益资本收益率。原则上按不超过同期国资委对电网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确定的资产回报率，并参考上一监管周期省级电网企业实际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核定。在总体收益率控制的前提下，考虑东西部差异，对涉及互助帮扶的省级电网企业收益率可作适当调整。

债务资本收益率。参考电网企业实际融资结构和借款利率，以及不高于同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核定。如电网企业实际借款利率高于市场报价利率，按照市场报价利率核定；如实际借款利率低于市场报价利率，按照实际借款利率加二者差额的50%核定。

资产负债率。按照国资委考核标准并参考上一监管周期电网企业资产负债率平均值核定。

第十条 税金是指除增值税外的其他税金，包括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依据现行国家相关税法规定核定。

其中：所得税 = 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 × (1 - 资产负债率) × 权益资本收益率 ÷ (1 - 所得税率) × 所得税率

所得税率。按照税法有关规定核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 (不含增值税的准许收入 × 增值税税率 - 准许成本进项税抵扣额) ×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 教育费附加计征比率)

第十一条 通过输配电价回收的准许收入，是指通过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向所有使用共用网络的用户（包括省内和“网对网”省外购电用户）回收的准许收入。应扣除以下项目：

（一）通过其他独立或专门渠道向特定电力用户回收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自备电厂备用容量费收入、高可靠性供电收入、一省两贷或多贷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二）特定项目或特殊情况的政府补贴收入，如国家对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等。

（三）其他未在准许成本中扣除的项目，如涉及省级电网输配电业务关联交易在其他业务或公司形成的不合理收益等。

（四）其他应予扣除的项目。

第十二条 已经明确为区域电网输电服务的省级电网输电资产，应当纳入区域电网准许收入由区域用户共同负担。

区域电网分摊给各省级电网的容量电费作为上级电网分摊费用纳入省级电网准许收入，通过省级电网销售电量（含市场化电量）收取。

第十三条 经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同意，具备条件的地方，可对按照功能定位明确界定

为单个或少数省内自用电源点服务的发电接网工程制定单独的发电接入价，相关成本费用不纳入省级电网输配准许收入回收。

第三章 输配电价的计算方法

第十四条 省级电网平均输配电价的计算公式为：

省级电网平均输配电价（含增值税）=通过输配电价回收的准许收入（含增值税）÷省级电网输配电量其中，省级电网输配电量，按照省级电网公司销售电量计算，参考成本监审核定的历史电量及其增长情况，以及有权限的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根据电力投资增长和电力供需情况预测的电量增长情况等因素核定。

第十五条 依据不同电压等级和用户的用电特性和成本结构，分别制定分电压等级、分用户类别输配电价。

（一）电压等级分为500千伏（750千伏）、220千伏（330千伏）、110千伏（66千伏）、35千伏、10千伏（20千伏）和不满1千伏等6个电压等级。用户数较少的电压等级电价标准，可与相邻电压等级归并核定。

（二）用户类别分类，以现行销售电价分类为基础，原则上分为大工业用电、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居民用电和农业用电类别，有条件的地方可实现工商业同价。

第十六条 分电压等级输配电价的计算公式为：

各电压等级输配电价=该电压等级总准许收入÷本电压等级的输配电量

某一电压等级总准许收入由本电压等级准许收入和上一电压等级传导的准许收入构成。

各电压等级准许成本、准许收益、税金构成。准许成本按固定资产原值、输送电量等因素归集、分摊至各电压等级，准许收益、税金按固定资产净值等因素归集、分摊至各电压等级。

第十七条 “网对网”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输电价格，按照与省内用户公平承担相应电压等级准许收入的原则确定，不承担送出省省内用户间交叉补贴的责任。

第十八条 分用户类别输配电价，应以分电压等级输配电价为基础，综合考虑政策性交叉补贴、用户负荷特性等因素统筹核定。根据各省具体情况，逐步缩减不同地区、不同电压等级、不同类型用户间的交叉补贴。

第十九条 两部制电价的容（需）量电价与电度电价，原则上参考准许成本中折旧费与运行维护费的比例核定。探索结合负荷率等因素制定输配电价套餐，由电力用户选择执行。

第二十条 省级电网综合线损率参考成本监审核定的上一监管周期实际综合线损率平均值核定，最高不得超过上一监管周期核定线损率。

第二十一条 结合电力体制改革进程，合理测算政策性交叉补贴规模，完善政策性交叉补贴的范围和运行机制。

第二十二条 由于区域和省级电网功能划分、送省外用户承担相应电压等级准许收入、发电接网工程接入成本单独核价等原因，导致测算的省级电网准许收入和输配电价与上一监管周期变动较大的，可在不同监管周期平滑处理。

第四章 输配电价的调整

第二十三条 建立准许收入平衡调整机制。对一个监管周期内因新增投资、电量增长、电量结构变化等引起电网企业实际收入的变化，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组织进行年度统计，在下一监管周期统筹处理。上一监管周期实际收入超过或低于准许收入的部分，在本监管周期或今后的监管周期定价时平滑处理，或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使用。

第二十四条 监管周期内遇有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成本重大变化，电网企业可以建议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准许收入和输配电价作适当调整。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之前出台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现货市场试点地区，结合实际情况可探索提出符合现货市场需要的、具有一定弹性的分时输配电价方案建议。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第二十八条 省属地方电网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印发《关于推进电力交易机构 独立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20 年2月18日

发改体改〔2020〕2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经信委（经信厅、工信厅、经信局、工信局），国家能源局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进电力交易机构独立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已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传批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推进电力交易机构独立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

关于推进电力交易机构独立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

推进电力交易机构独立规范运行是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对构建主体多元、竞争有序的电力交易格局，形成适应市场要求的电价机制具有重要意义。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精神，推进电力交易机构独立规范运行，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安全可靠和市场化改革原则，立足电力工业客观情况，循序渐进、分步实施，尊重规律、科学监管，加快推进电力交易机构（以下简称交易机构）独立规范运行，进一步完善公开透明的电力市场交易平台，加快推进建立市场化电价形成机制，建

立电力运行风险防控机制，为逐步实现经营性电力用户发用电计划全面放开创造条件。

2020 年底前，区域性交易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交易机构的股权结构进一步优化、交易规则有效衔接，与调度机构职能划分清晰、业务配合有序。2022 年底前，各地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完善市场框架、交易规则、交易品种等，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的交易机构相互融合，适应区域经济一体化要求的电力市场初步形成。2025 年底前，基本建成主体规范、功能完备、品种齐全、高效协同、全国统一的电力交易组织体系。

二、进一步厘清交易机构、市场管理委员会和调度机构的职能定位

交易机构是不以营利为目的、按照政府批准的章程和规则为市场主体提供公平规范电力交易服务的专业机构。交易机构主要负责电力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组织中长期市场交易，提供结算依据和服务；负责市场主体注册和管理，汇总电力交易合同，披露和发布市场信息等；配合调度机构组织现货交易。结合区域性电力市场建设，鼓励各交易机构开展股权业务融合，完善跨省跨区市场交易机制，允许市场主体自由选择交易机构，推动全国范围内市场融合发展，加快统一电力市场建设，促进电力资源在更大范围优化配置。

市场管理委员会由电网企业、发电企业、售电企业、电力用户、交易机构、第三方机构等各方面代表组成，是独立于交易机构的议事协调机制。市场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讨论各类交易规则，协调电力市场相关事项，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监督和纠正交易机构不规范行为；要健全重大事项决策流程和表决机制，确保议事程序公开透明、公平合理，切实保障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每个交易机构须有对应的市场管理委员会，区域性交易机构对应的市场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提名，省（自治区、直辖市）交易机构对应的市场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提名，由各自市场管理委员会投票表决。根据实际需要合理确定主任委员任期，同一主任委员不得连任超过两届任期。

调度机构是电网经营企业和供电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电网运行的指挥中心，其根本职责是依法行使生产指挥权，对电网运行进行组织、指挥、指导和协调，负责电力电量平衡、发电生产组织、电力系统安全运行、电网运行操作和事故处理，依法依规落实电力市场交易结果，保障电网安全、稳定和优质、经济运行。电网调度工作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统一调度、分级管理，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人员素质，认真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电网运行管理的新情况，不断完善电网调度管理的措施，保证电网整体最佳效益的实现。

三、完善电力交易规则制定程序

制定交易规则应当公开、公平、公正，符合市场化原则和电力商品技术特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会同区域性交易机构、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方面制定电力交易基本规则和跨省区交易规则；省（自治区、直辖市）内交易细则由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组织交易机构在基本规则框架下起草，并由相应的市场管理委员会进行初步审议，经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有关部门审定后执行。交易规则和细则批准实施后，交易机构无权变更；需要修订的，提请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报原审定机构和部门批准。交易机构可结合业务实际情况提出完善电力交易规则和细则的建议。

四、加快推进交易机构股份制改造

针对当前交易机构全部采用公司制形式的实际情况，按照“多元制衡”原则依法依规加快推进交易机构股份制改造。股东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可来自不同行业和领域，其中，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不得超过50%。2020年上半年，北京、广州2家区域性交易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交易机构中电网企业持股比例全部降至80%以下，2020年底前电网企业持股比例降至50%以下。在股份制改造过程中，交易机构应依法依规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规范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形成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灵活高效的经营管理机制，实现作为独立法人和市场主体自主经营。交易机构要健全党建工作体系，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推动党建与业务有机融合，为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组织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制定北京、广州2家区域性交易机构股份制改造实施方案。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会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指导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省级电力（电网）公司制定本地交易机构股份制改造方案。

五、规范交易机构的人员、资产和财务管理

交易机构的董事会成员由各股东单位推荐，不得同时兼任市场管理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可由股东单位推荐、董事会聘任，也可由董事会市场化选聘；自2020年起，交易机构新进普通工作人员一律市场化选聘。建立各交易机构间的人员交流机制，确保人员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畅通员工的职业发展通道。根据行业实际情况，建立科学合理、具备竞争力的薪酬分配机制，保障交易机构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

交易机构应以当前办公场所及物资设备为基础，综合考虑发展需求，采取划转、借用、租赁等方式明晰资产管理关系。对拟划转至交易机构的资产，按程序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批准后完成移交；对交易机构拟借用、租赁的资产，依法履行相关手续，明确责任主体后完成

使用权转移。现阶段，经市场管理委员会同意后，交易机构可与电网企业共享信息系统、交易系统资产。

交易机构应坚持非营利性定位，根据员工薪酬、日常办公、项目建设等实际需要，合理编制经费预算。与电网企业共用资产的交易机构原则上不向市场主体收取费用，所需费用计入输配电环节成本并单列，由电网企业通过专项费用支付。具备条件的交易机构经市场管理委员会同意，也可向市场主体合理收费，经费收支情况应向市场主体公开。

六、共同做好电力市场交易组织实施

交易机构、调度机构负责电力市场运行组织，及时发布市场信息，组织市场交易，根据交易结果制定交易计划。交易机构与调度机构要密切配合，充分考虑电力网架结构、安全供电标准、调度运行体系等实际情况，基于安全约束条件组织电力交易，切实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调度机构要严格按照交易规则开展包括日前、日内、实时电量交易及辅助服务在内的现货交易出清和执行，并将出清和执行结果提供交易机构。电力网架结构、技术支持系统、交易机构专业能力等条件较为成熟的地区，适时探索由交易机构组织开展日前交易。市场交易如可能引发安全风险，调度机构必须按照“安全第一”原则进行调度。当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电力供应出现较大缺口等特殊情况下，政府有关部门可依法依规暂停市场交易，组织实施有序用电。

七、健全信息共享和安全保障机制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各自经营范围内统一交易系统平台，统一建设灾备系统，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北京、广州等区域性交易机构负责系统平台维护管理和相关数据汇总。健全交易机构和调度机构信息交换机制，调度机构按照交易规则要求，向交易机构准确及时提供市场交易需要的可公开数据。建立健全交易机构信息安全保障机制，根据交易机构内设部门职能设置信息管理权限，控制关键信息知悉范围，定期开展信息安全薄弱环节排查，制定信息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做好事前主动防御，确保电力运行信息安全可控。建立电力交易从业人员回避和保密管理制度，避免泄露重要信息。

八、加强专业化监管体系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及派出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对交易机构的专业化监管制度，发展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形成政府监管与外部监督密切配合的综合监管体系。交易机构应有针对性地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在政府有关部门指导下，加快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加强电力交易履约监管，对严重违法失信的市场主体记入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公开违法失信行为，并采取

警告或限制交易等措施实施联合惩戒；对拒不整改或信用评价为不适合参与交易的市场主体，可取消市场交易资格，强制退出电力市场。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负责推进交易机构独立规范运行工作，进一步优化市场监管方式，确保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干预市场主体的合法交易行为，切实维护电力交易市场安全健康发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有关部门会同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按照实施意见精神，制定本地区交易机构独立规范运行实施方案，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同意后组织实施。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市场主体要积极配合，妥善处理资产重组、股权变更、人员劳动关系变动等重大问题，确保交易机构正常稳定运行，科学制定风险防控预案，有效防范电力供应安全风险，相关情况及时按程序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能源局 应急部 煤矿安监局 关于修订印发《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 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0 年1月6日

发改能源规〔2020〕23号

司法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不断夯实煤矿安全生产基础，加快构建煤炭产供储销体系，提升煤炭安全稳定供应保障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应急管理部、国家煤矿安监局对《煤矿安全改造专项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8〕1659号）进行了修订。

现将修订后的《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附件：

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煤矿安全生产形势变化，落实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等工作要求，扎实推进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夯实煤矿安全生产基础，提升煤炭工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打捆切块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7〕1897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是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的用于支持煤矿安全改造和煤炭储备能力建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

第三条 煤矿安全改造专项设立的目的是支持煤矿企业加快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健全煤炭储备体系，提升煤炭安全稳定供应保障能力，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支持与煤矿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设备升级、系统改造和工程建设，煤矿灾害治理工程技术支撑平台，煤炭储备能力建设。

本专项实施周期为2019-2022年。

第四条 本专项采用投资补助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专项资金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部及有关中央企业等单位按年度统一申报，国家集中安排，切块或直接下达。对于切块下达的，地方投资主管部门安排到具体项目时要明确投资安排方式。

对于煤矿安全改造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向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和有关中央单位切块下达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提出绩效目标、补助标准和工作要求等，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和有关中央单位按规定时限将切块资金分解安排到具体项目，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备。

对于煤炭储备能力建设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向具体项目下达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并提出绩效目标和工作要求等。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用于计划新开工或续建项目，不得用于已完工项目。

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金额应当一次性核定，对于已经足额安排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不同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第二章 支持原则

第六条 煤矿安全改造应本着企业负责、政府支持的原则，多渠道筹集资金。煤矿安全改造项目的资金配置，以煤矿企业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为主，符合条件的中央和地方政府给予适当补助。

地方政府和企业要落实国家能源安全储备政策要求，落实规划布局，引导企业加强煤炭储备能力建设，完善煤炭产品与产能储备相结合的煤炭储备体系。对于符合条件的煤炭储备能力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按照储备能力定额补助，地方政府（中央企业）也应按照国家能源安全储备政策有关要求，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

第七条 煤矿企业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安全生产实际需要，足额提取安全费用，保证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企业自有资金及时到位。未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煤炭生产安全费用的项目，专项资金不予支持。

第八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其中，煤炭储备能力建设项目定额补助具体标准根据年度申报建设规模、专项资金总额等综合研究确定。

各地区和中央单位要根据煤矿安全生产和煤炭储备体系建设实际需要、专项补助标准、企业及地方资金落实情况，合理如实申报投资计划，企业或地方支持资金不落实的不得申报。

上一年度地方政府或中央企业本部承诺支持但实际落实不到位的地区或中央企业，本年度不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第九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支持煤矿进行安全技术改造，安全装备升级，高危岗位智能装备替代推广，开展重大灾害治理等。以下类型煤矿可予以重点支持。

- （一）灾害严重、安全欠账多且自身投入困难的煤矿企业所属煤矿；
- （二）中长期合同履约率高、积极参与煤炭产品产能调峰和储备等供应保障责任落实较好的煤矿企业所属煤矿；
- （三）积极落实产能置换政策、产能登记公告制度等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举措的地区或煤矿企业所属煤矿；
- （四）积极推广应用井下智能装备、机器人岗位替代、推进煤炭开采减人提效的煤矿；
- （五）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二级以上的煤矿；
- （六）欠发达地区，特别是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的煤矿；
- （七）其它需要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煤矿。

申报项目须符合国家煤炭产业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会同应急管理部、国家煤矿安监局根据煤炭产业发展需要和形势变化，研究确定具体支持范围、重点和条件，并

在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通知中予以明确。

第十条 项目单位被依法依规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专项资金不予支持。

第三章 投资计划申报

第十一条 省级投资主管部门会同省级煤炭行业管理、煤矿安全监管、煤矿安全监察部门做好本地区煤矿安全改造项目的储备工作，指导本地区煤矿企业根据安全生产实际需要，编制煤矿安全改造规划。有关中央单位负责本单位煤矿安全改造项目的储备工作。煤矿安全改造规划的规划期一般为5年。

省级投资主管部门会同省级煤炭行业管理、运行调节等部门，按照国家能源安全储备政策和《煤炭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方案》（发改运行〔2019〕913号）明确的煤炭储备体系建设原则及目标，结合煤炭生产、运输和需求格局变化，做好煤炭储备项目储备。

第十二条 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和有关中央单位依据本地区（本单位）项目储备情况，编制本地区（本单位）煤矿安全改造专项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录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未列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项目，专项资金不予支持。

第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根据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煤矿安全改造专项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煤矿安全生产和供应保障形势变化等，商应急管理部、国家煤矿安监局研究确定煤矿安全改造专项年度支持范围、重点、补助标准、申报要求等，于每年第三季度发布下一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通知。

第十四条 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和有关中央单位在规定时限内，依据申报通知各项要求，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从纳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储备项目中，选取符合投资支持方向、具备条件的项目进行审核后作为备选项目，并提出审核意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建设规模、建设工期、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等信息。

备选项目应有扎实的前期工作基础，已通过地方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取得唯一赋码并完成备案程序，具备开工条件，确保投资计划分解下达后，能够及时开工建设。

对于煤矿安全改造项目，测算出本地区（本单位）下一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需求，以“块”项目的形式上报下一年度投资计划，“块”项目应同步推送至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年度投资计划报送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为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或有关中央单位。对于煤炭储备能力建设项目，直接申报具体项目资金需求，日常监管直接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

第四章 备选项目审核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单位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

申报通知有关要求，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报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或有关中央单位。

资金申请报告应包括：

- （一）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建设内容、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
- （三）项目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通过在线平台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 （四）申请投资补助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
- （五）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或附属文件。

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作出真实性承诺。

在资金申请报告阶段依法需要对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审批、核准的，还应当在资金申请报告中增加有关招标的内容。

第十六条 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和有关中央单位应对资金申请报告的下列事项进行审核，并对审核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 （一）项目符合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各项规定；
- （二）项目符合煤矿安全改造专项的支持范围和条件；
- （三）没有其它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该项目；
- （四）项目已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通过在线平台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
- （五）项目主要建设条件特别是资金来源基本落实，属于计划新开工或续建项目，且主要建设内容尚未完工；
- （六）支撑性文件齐备、有效；
- （七）符合申报通知明确的其它各项要求。

第十七条 审核资金申请报告时，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和有关中央单位可根据需要委托有关中介机构或组织专家进行评估。

受委托的机构和专家应与项目无经济利益关系，遵照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地开展评估工作。

第十八条 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和有关中央单位对提请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提出审核意见。该审核意见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下达投资计划的重要参考。

第五章 投资计划下达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商应急管理部、国家煤矿安监局综合考虑煤矿

安全改造专项年度规模、各地区（中央单位）投资需求、备选项目审核意见、往年项目实施情况等因素，切块下达各地区（中央单位）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年度投资计划，并明确投资目标、建设任务、补助标准和工作要求等。具体切块规模计算方法见附件。

煤炭储备能力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直接下达。

第二十条 对直接下达投资计划的项目，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和有关中央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

对于切块下达的投资计划，各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和有关中央单位在20个工作日内分解下达到具体项目。未取得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唯一赋码的项目不能作为子项目分解。

第二十一条 各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和有关中央单位将切块投资计划分解下达到具体项目时，须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生成投资计划表并下达投资计划，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备。

每一个项目需明确项目单位及项目责任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未分解落实责任的项目，由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或有关中央单位承担日常监管直接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省级投资主管部门要根据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合理测算上报投资需求和分解安排具体项目，避免因支持项目建设而加重地方筹资压力，严格防范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第二十三条 投资计划下达后，各级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分解下达预算资金。

第六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是项目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有关单位要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项目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煤矿安全改造专项项目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招标、工程监理等工作，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

中央预算内投资要专款专用，不得转移、侵占或者挪用。煤矿企业要配合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做好对国家补助资金使用的监管、检查、审计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各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和有关中央单位应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日常监管各项规定，对项目资金使用和实施进展开展定期调度，必要时开展现场检查，督促项目单位规范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和有关中央单位应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对下列信息开展定期调度，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告。

- （一）项目实际开竣工时间；
- （二）项目资金到位、支付和投资完成情况；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

（四）项目工程形象进度；

（五）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六）存在的问题。

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负责对信息填报情况进行审核把关。

第二十七条 因不能按时开工建设或者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导致项目不能完成既定建设目标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报告情况和原因，申请项目调整。直接下达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切块投资计划分解下达的项目，由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或有关中央单位进行调整，调整结果应当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备。

调整投资原则上仅用于本专项支持范围，不能用于其它专项、其它领域的项目。调出项目不再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调入项目应符合本专项支持方向和年度申报要求，建设条件已落实或已经开工建设。

调整投资计划下达后5个工作日内，应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进行调整更新，及时删除原项目，对新项目开展调度。

第二十八条 项目竣工后，由项目单位依法进行竣工验收，开展绩效自评，形成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向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或有关中央单位报备。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项目基本信息、项目管理情况、中央预算内资金使用情况、主要建设内容完成情况、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决算和内部审计情况等。

项目单位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保管项目有关档案和验收材料。

第二十九条 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和有关中央单位应及时总结上一年度专项执行情况，包括项目实施和调整、资金使用和管理、竣工验收、审计稽察、成效和问题、举措和建议等情况，于每年3月底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各单位上年度专项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确定下一年度资金安排有关基础依据。

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和有关中央单位审核备选项目、分解下达切块投资、履行监管职责等工作情况进行监管，定期对项目开展在线调度，督促了解项目建设情况，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现场检查。

有关部门和项目单位应配合检查工作。

第三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接受单位、个人对煤矿安全改造专项项目在

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和实施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并按照规定予以查处。

第三十二条 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或有关中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可根据情节轻重，采取在一定时期和范围内不再受理该地区（单位）资金申报、压缩该地区（单位）资金规模、取消安排投资等措施，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同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不配合检查，或者指令或授意项目单位提供虚假情况、骗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 （二）审核项目不严，造成中央预算内投资损失的或重复安排的；
- （三）项目不能按时开工，且没有及时调整投资计划，造成资金闲置超过一年的；
- （四）项目调整金额超过该地区（单位）年度投资规模20%或年度调整金额超过2亿元的；
- （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分解下达投资计划的；
- （六）安排的项目不符合专项安排原则和投资方向的；
- （七）分解投资计划时，没有同步录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或对项目单位录入数据信息不全、错误等未尽到监管责任，影响国家发展改革委对项目情况进行在线调度的；
- （八）督促项目执行不力，完成专项年度建设目标或建设任务情况较差的；
- （九）不按时提交上年度项目实施总结报告的；
- （十）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影响专项实施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或有关中央单位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同时视情况采取核减、收回或者停止拨付中央预算内投资，一定时期和范围内不再受理该项目单位资金申请报告等措施；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可依照有关规定，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法依规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 （一）项目法人、建设规模、建设方式、建设标准和内容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及时报告的；
- （二）前期工作不充分，项目在投资计划下达超过一年不能开工建设的；
- （三）未按要求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项目信息，或录入数据信息不全、错误等，影响国家发展改革委对项目情况进行在线调度的；
- （四）不配合检查或审计稽察的；
- （五）提供虚假情况、重复申报项目骗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 （六）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 （七）招投标违反《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的；
- （八）工程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的；
- （九）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有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根据实际情况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党纪、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的；
- （二）违反规定受理资金申请报告的；
- （三）违反规定的程序和原则安排投资计划的；
-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会同应急管理部、国家煤矿安监局解释。

第三十六条 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和有关中央单位可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管理有关规定和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本单位煤矿安全改造专项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中所述有关中央单位指司法部相关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煤矿安全改造专项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8〕1659号）同时废止。

附件：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减免 部分征信服务收费的通知

2020 年2月28日

发改价格〔2020〕291号

人民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经济社会发展，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你行征信中心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免收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变更登记、异议登记费。

二、免收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营银行、独立法人直销银行等10类金融机构征信查询服务费，包括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和个人信用报告服务费。

三、上述措施，自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生态综合补偿 试点县名单的通知

2020 年2月12日

发改振兴〔2020〕209号

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海南省、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甘肃省、青海省发展改革委：

你们上报的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县名单的报告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们上报的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县名单。现将确认后的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县名单印发你们，具体名单见附件。

二、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生态综合补偿试点方案>的通知》（发改振兴〔2019〕1793号）要求，扎实做好试点组织工作。充分认识开展生态综合补偿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督促指导，做好组织协调，确保试点工作稳妥有序推进。组织试点县做好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在本通知印发的3个月内将实施方案报我委。及时协调有关部门解决试点中的突出问题，定期向我委报送试点情况，确保试点工作质量和效果。

附件：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县名单

附件：

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县名单

安徽省

六安市金寨县 池州市石台县 安庆市岳西县 黄山市歙县 黄山市休宁县

福建省

三明市泰宁县 南平市武夷山市 宁德市寿宁县 福州市永泰县 漳州市华安县

江西省

赣州市石城县 吉安市井冈山市 抚州市资溪县 宜春市铜鼓县 上饶市婺源县

海南省

五指山市 昌江县 琼中县 保亭县 白沙县

四川省

阿坝州汶川县 阿坝州若尔盖县 阿坝州红原县 甘孜州白玉县 甘孜州色达县

贵州省

遵义市赤水市 铜仁市江口县 黔南州荔波县 毕节市威宁县 黔东南州雷山县

云南省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 迪庆州维西县 怒江州贡山县 大理州剑川县 丽江市玉龙县

西藏自治区

日喀则市定日县 山南市隆子县 昌都市类乌齐县 那曲市嘉黎县 阿里地区札达县

甘肃省

甘南州玛曲县 甘南州迭部县 甘南州卓尼县 张掖市肃南县 武威市天祝县

青海省

果洛州玛沁县 玉树州玉树市 黄南州泽库县 海北州祁连县 海西州天峻县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2020年2月25日）

医疗保障是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制度安排。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人民健康，建立了覆盖全民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党的十八大以来，全民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在破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上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建立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的决策部署，着力解决医疗保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现就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快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通过统一制度、完善政策、健全机制、提升服务，增强医疗保障的公平性、协调性，发挥医保基金战略性购买作用，推进医疗保障和医药服务高质量协同发展，促进健康中国战略实施，使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坚持应保尽保、保障基本，基本医疗保障依法覆盖全民，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实事求是确定保障范围和标准。坚持稳健持续、防范风险，科学确定筹资水平，均衡各方缴费责任，加强统筹共济，确保基金可持续。坚持促进公平、筑牢底线，强化制度公平，逐步缩小待遇差距，增强对贫困群众基础性、兜底性保障。坚持治理创新、提质增效，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提高医保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坚持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增强医保、医疗、医药联动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保障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医药服务。

（三）改革发展目标。到2025年，医疗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基本完成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等重要机制和医药服务供给、医保管理服务等关键领域的改革任务。到2030年，全面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待遇保障公平适度，基金运行稳健持续，管理服务优化便捷，医保治理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实现更好保障病有所医的目标。

二、完善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

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是增进人民健康福祉的内在要求。要推进法定医疗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统筹规划各类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基金承受能力稳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四）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坚持和完善覆盖全民、依法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政策体系，职工和城乡居民分类保障，待遇与缴费挂钩，基金分别建账、分账核算。统一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医保目录，规范医保支付政策确定办法。逐步将门诊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改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

（五）实行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规范政府决策权限，科学界定基本制度、基本政策、基金支付项目和标准，促进医疗保障制度法定化、决策科学化、管理规范。各地区要确保政令畅通，未经批准不得出台超出清单授权范围的政策。严格执行基本支付范围和标准，实施公平适度保障，纠正过度保障和保障不足问题。

（六）健全统一规范的医疗救助制度。建立救助对象及时精准识别机制，科学确定救助范围。全面落实资助重点救助对象参保缴费政策，健全重点救助对象医疗费用救助机制。建立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通过明确诊疗方案、规范转诊等措施降低医疗成本，提高年度医疗救助限额，合理控制贫困群众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

（七）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有针对性免除医保目录、支付限额、用药量等限制性条款，减轻困难群众就医就诊后顾之忧。统筹医疗保障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提高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支付比例，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有效衔接。

（八）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发展。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提高重特大疾病和多元医疗需求保障水平。完善和规范居民大病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及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丰富健康保险产品供给，用足用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研究扩大保险产品范围。加强市场行为监管，突出健康保险产品的设计、销售、赔付等关键环节监管，提高健康保障服务能力。鼓励社会慈善捐赠，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探索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

三、健全稳健可持续的筹资运行机制

合理筹资、稳健运行是医疗保障制度可持续的基本保证。要建立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相适应、与各方承受能力相匹配、与基本健康需求相协调的筹资机制，切实加强基金运行管理，加强风险预警，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九）完善筹资分担和调整机制。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缴费。非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缴费，政府按规定给予补助，缴费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挂钩。适应新业态发展，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方式。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基准费率制度，规范缴费基数政策，合理确定费率，实行动态调整。均衡个人、用人单位、政府三方筹资缴费责任，优化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结构，研究应对老龄化医疗负担的多渠道筹资政策。加强财政对医疗救助投入，拓宽医疗救助筹资渠道。

（十）巩固提高统筹层次。按照制度政策统一、基金统收统支、管理服务一体的标准，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地级统筹。探索推进市地级以下医疗保障部门垂直管理。鼓励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分级管理、责任共担、统筹调剂、预算考核的思路，推进省级统筹。加强医疗救助基金管理，促进医疗救助统筹层次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相协调，提高救助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惠及贫困群众。

（十一）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和风险预警。科学编制医疗保障基金收支预算，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适应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互联网+医疗”和医疗机构服务模式发展需要，探索开展跨区域基金预算试点。加强基金中长期精算，构建收支平衡机制，健全基金运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

四、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

医保支付是保障群众获得优质医药服务、提高基金使用效率的关键机制。要聚焦临床需要、合理诊治、适宜技术，完善医保目录、协议、结算管理，实施更有效率的医保支付，更好保障参保人员权益，增强医保对医药服务领域的激励约束作用。

（十二）完善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立足基金承受能力，适应群众基本医疗需求、临床技术进步，调整优化医保目录，将临床价值高、经济性评价优良的药品、诊疗项目、医用耗材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规范医疗服务设施支付范围。健全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医保准入谈判制度。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目录调整职责和权限，各地区不得自行制定目录或调整医保用药限定支付范围，逐步实现全国医保用药范围基本统一。建立医保药品、诊疗项目、医用耗材评价规则和指标体系，健全退出机制。

（十三）创新医保协议管理。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简化优化医药机构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协商谈判程序。将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支持“互联网+医疗”等新服务模式发展。建立健全跨区域就医协议管理机制。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履行协议考核办法，突出行为规范、服务质量和费用控制考核评价，完善定点医药机构退出机制。

（十四）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医保基金总额预算办法，健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协商谈判机制，促进医疗机构集体协商，科学制定总额预算，与医疗质量、协议履行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大力推进大数据应用，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推广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医疗康复、慢性精神疾病等长期住院按床日付费，门诊特殊慢性病按人头付费。探索医疗服务与药品分开支付。适应医疗服务模式发展创新，完善医保基金支付方式和结算管理机制。探索对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实行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有条件的地区可按协议约定向医疗机构预付部分医保资金，缓解其资金运行压力。

五、健全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机制

医疗保障基金是人民群众的“保命钱”，必须始终把维护基金安全作为首要任务。要织密扎牢医保基金监管的制度笼子，着力推进监管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管理体系，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

（十五）改革完善医保基金监管体制。加强医保基金监管能力建设，进一步健全基金监管体制机制，切实维护基金安全、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加强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机构内控机构建设，落实协议管理、费用监控、稽查审核责任。实施跨部门协同监管，积极引入第三方监管力量，强化社会监督。

（十六）完善创新基金监管方式。建立监督检查常态机制，实施大数据实时动态智能监控。完善对医疗服务的监控机制，建立信息强制披露制度，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实施基金运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建立医保基金绩效评价体系。健全医疗保障社会监督激励机制，完善欺诈骗保举报奖励制度。

（十七）依法追究欺诈骗保行为责任。制定完善医保基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监管权限、程序、处罚标准等，推进有法可依、依法行政。建立医疗保障信用体系，推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加强部门联合执法，综合运用协议、行政、司法等手段，严肃追究欺诈骗保单位和个人责任，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坚决打击欺诈骗保、危害参保群众权益的行为。

六、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

医药服务供给关系人民健康和医疗保障功能的实现。要充分发挥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在深化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中的引领作用，推进医保、医疗、医药联动改革系统集成，加强政策和管理协同，保障群众获得优质实惠的医药服务。

（十八）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全面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以医保支付为基础，建立招标、采购、交易、结算、监督一体化的省级招标采购平台，推进构建区域性、全国性联盟采购机制，形成竞争充分、价

格合理、规范有序的供应保障体系。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完善医保支付标准与集中采购价格协同机制。

（十九）完善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全国交易价格信息共享机制。治理药品、高值医用耗材价格虚高。完善医疗服务项目准入制度，加快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建立价格科学确定、动态调整机制，持续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建立医药价格信息、产业发展指数监测与披露机制，建立药品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完善价格函询、约谈制度。

（二十）增强医药服务可及性。健全全科和专科医疗服务合作分工的现代医疗服务体系，强化基层全科医疗服务。加强区域医疗服务能力评估，合理规划各类医疗资源布局，促进资源共享利用，加快发展社会办医，规范“互联网+医疗”等新服务模式发展。完善区域公立医院医疗设备配置管理，引导合理配置，严控超常超量配备。补齐护理、儿科、老年科、精神科等紧缺医疗服务短板。做好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受理与审评，通过完善医保支付标准和药品招标采购机制，支持优质仿制药研发和使用，促进仿制药替代。健全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体系。

（二十一）促进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规范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诊疗行为，推行处方点评制度，促进合理用药。加强医疗机构内部专业化、精细化管理，分类完善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将考核结果与医保基金支付挂钩。改革现行科室和个人核算方式，完善激励相容、灵活高效、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健全绩效考核分配制度。

七、优化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

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关系亿万群众切身利益。要完善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更好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提高信息化服务水平，推进医保治理创新，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医疗保障服务。

（二十二）优化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推进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实现医疗保障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适应人口流动需要，做好各类人群参保和医保关系跨地区转移接续，加快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深化医疗保障系统作风建设，建立统一的医疗保障服务热线，加快推进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提高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

（二十三）高起点推进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统一医疗保障业务标准和技术标准，建立全国统一、高效、兼容、便捷、安全的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实现全国医疗保障信息互联互通，加强数据有序共享。规范数据管理和应用权限，依法保护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和数据安全。加强大数据开发，突出应用导向，强化服务支撑功能，推进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均等可及。

（二十四）加强经办能力建设。构建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体系，大力推进服务

下沉，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加强经办服务队伍建设，打造与新时代医疗保障公共服务要求相适应的专业队伍。加强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能力配置，建立与管理服务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政府合理安排预算，保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机构正常运行。

（二十五）持续推进医保治理创新。推进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法人治理，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服务，探索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医保治理格局。规范和加强与商业保险机构、社会组织的合作，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探索建立跨区域医保管理协作机制，实现全流程、无缝隙公共服务和基金监管。更好发挥高端智库和专业机构的决策支持和技术支撑作用。

八、组织保障

（二十六）加强党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作为重要工作任务，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医疗保障改革发展全过程。严格按照统一部署，健全工作机制，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将落实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纳入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点任务，确保改革目标如期实现。

（二十七）强化协同配合。加强医疗保障领域立法工作，加快形成与医疗保障改革相衔接、有利于制度定型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建立部门协同机制，加强医保、医疗、医药制度政策之间的统筹协调和综合配套。国务院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改革中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的重大问题，指导各地区政策衔接规范、保障水平适宜适度。

（二十八）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区各部门要主动做好医疗保障政策解读和服务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充分调动各方支持配合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凝聚社会共识。重要改革事项要广泛听取意见，提前做好风险评估。遇到重大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地方文件※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全力支持 服务业市场主体积极应对疫情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0 年2月9日 黔发改服务〔2020〕11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和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全力支持服务业市场主体积极应对疫情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全力支持服务业市场主体积极 应对疫情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结合全省市场主体培育“四转”工程相关政策，大力支持服务业市场主体稳定经营、共渡难关，确保全省服务业市场主体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1. 完善信贷服务。组织金融机构加强与服务业市场主体对接，加大对全省运输、批发、销售、研发、检测等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口罩、护目镜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或生活物资的骨干市场主体对接力度，加快审批流程，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和个性化金融服务，满足市场主体资金需求。（责任单位：人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

监管局)

2. 稳定信贷供给。对从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服务业市场主体，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市场主体，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予以展期或续贷。确保2020年全省服务业市场主体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余额。（责任单位：贵州银保监局、人行贵阳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3. 降低融资成本。对国家反馈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内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由财政再给予一半的贴息，确保贷款利率低于1.6%。对关系国计民生重点领域和受疫情影响造成资金困难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可减收或免收融资担保费和再担保费，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10%以上，确保2020年全省服务业市场主体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鼓励融资租赁公司根据市场主体受疫情影响情况，适当缓收或减免租金，帮助市场主体降低运营成本。（责任单位：人行贵阳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贵州银保监局，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4. 强化金融服务。及时了解服务业市场主体受疫情影响情况和金融服务需求，实现市场主体需求和金融供给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

二、加强援企稳岗和用工保障

5.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服务业市场主体，可返还其不超过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有望恢复、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服务业市场主体，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失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

6.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可按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批准缓交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医疗保障局）

7. 加大用工保障力度。积极引导我省外出务工人员回流本地就业，支持鼓励各类用工信息平台发挥作用。畅通用工信息供需对接机制，满足市场主体用工需求。支持各类服务业市场主体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优先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其余的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支出，不足部分可由各地就业补助资金予以适当支持。（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三、着力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8. 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服务业市场主体，由市场主体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主体，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9. 减免相关税收。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服务业市场主体，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定期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10. 降低房租成本。对承租大中型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减半征收1-3个月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孵化器、创业基地等，优先予以政策扶持。（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四、强化市场主体政策扶持

11. 建立补偿机制。依法建立合理补偿机制，对在积极参与防疫抗疫过程中，造成经济损失的运输、批发、销售、研发、酒店等服务业市场主体给予合理补偿。（责任单位：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12. 提高重要物资储备能力。支持相关重点服务业市场主体加大粮食、食用油、食盐储备，采购资金采取银行贷款、省财政补贴方式解决。（责任单位：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财政厅，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13. 加大资金扶持。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对本行业、本领域市场主体经营情况的摸底调查，积极帮助困难市场主体渡过难关。加大向国家各部委汇报，争取获得国家相关专项资金对我省服务业发展的更大支持。尽快下达省级支持服务业发展的各类专项资金，支持市场主体根据疫情防控进展尽快恢复经营。结合市场主体培育“四转”工程，尽快下达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激励资金。（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

14. 建立帮扶机制。积极通过各类公共服务平台、微信、热线等方式，及时协调解决在疫情过后服务业市场主体恢复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重大事项，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专题研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加强调查研究，坚持“一业一策”精准扶持。积极引导市场主体创新经营模式，化危为机，众志成城，共克时艰。（责任单位：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省各有关单位）

15. 加快账款支付。全面清理政府部门、政府平台公司、国有市场主体与服务业市

场主体的业务往来账款，对已达付款期的，加快支付账款，确保账款清偿率达100%;对未到付款期的，可按合同约定酌情提前支付。（责任单位：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

16. 设立绿色通道。开设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开设高速公路收费站疫情防控物资绿色通道，优先保障疫情采购物资运输调度。（责任单位：贵阳海关、省交通运输厅）

17. 规范执法行为。相关部门依法履职时，对服务业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违规行，要实行预先提醒、主动指导、及时纠正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服务业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公安厅）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暂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止。国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积极应对疫情有序推进 重大工程项目复工开工的通知

2020 年2月9日

黔发改建设〔2020〕11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统筹抓好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有序推进项目复工开工，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扎实抓好项目复工开工疫情防控

要压紧压实项目复工开工疫情防控责任，按照属地管理、项目法人负责和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地政府对本地项目复工开工疫情防控负总责，建立项目复工开工清单制度和日常监管制度，各企业对本企业疫情防控负主体责任。项目业主和各参建单位要按照国家和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工作部署和有关规定，建立应对疫情安全生产工作保障机制，制定疫情期间工作管理办法，服从项目建设所在地联防联控机构和卫健部门的

指挥和管理，复工开工前备足防疫用品，对参建工作人员疫情防控情况建立档案；复工开工后加强日常防护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健康监测制度，加强人员进场管理和食堂卫生就餐管理，对施工现场、办公及生活场所等进行定时消毒，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做到不漏报、不瞒报、不迟报，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确保项目复工开工规范、有序、安全。

二、分类有序推进项目复工开工

各地要坚持疫情防控和项目建设两手抓，根据疫情防控和保持经济平稳运行需要，分类有序推进省重大工程项目复工开工。围绕加强防疫物资保障，重点推进防护用品、药品、医疗器械生产和疾病防控设施建设、医疗废弃物处置等项目复工开工；围绕加强生活物资保障，重点推进粮油生产加工和肉蛋奶、蔬菜、食用菌、水果生产等项目复工开工；围绕加强生产生活要素保障，重点推进水、煤、电、油、气、运及通信等项目复工开工；围绕决胜脱贫攻坚、补齐全面小康短板，重点推进“两不愁、三保障”及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教育医疗配套设施等项目复工开工；围绕强化治理能力和应急保障，重点推进物资储备、应急设施、大数据技术应用、冷链物流等项目复工开工；围绕加强城乡公共环境治理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重点推进人居环境整治、疾病预防控制、区域公共卫生救治、传染病防治、紧急医学救援、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等项目复工开工。

三、科学制定项目复工开工计划

要根据疫情变化和防控情况，抓紧制定省重大工程项目复工开工的分步实施计划，按2月20日前、2月29日前、3月31日前三个时间节点，对可复工开工的项目进行调度统计，于2月12日前将复工开工项目名单上报我委。要千方百计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协调落实项目建设条件，抓紧做好项目复工开工的各项准备工作，适时跟进，一旦条件具备，立即组织实施，争取更多项目尽早复工开工建设。各类项目复工开工时间和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有序推进企业项目复产复工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四、积极谋划储备一批重大工程项目

要根据国家调整优化投资结构的部署要求，抢抓国家近期出台的财政金融、就业保障、应急管理、环境治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等重大政策机遇，重点围绕疫情防控重点生产企业能力提升、脱贫攻坚、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治理能力和应急能力提升、人居环境整治、重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领域，抓紧谋划储备一批重大工程项目。各地要于2月14日前，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系统将第一批储备项目报送我委。各市州和贵安新区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工信等部门，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要求，将本

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生产情况及申请资金支持情况，于每日17:00前报送我委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由省里统一汇总后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力争取国家贷款和财政补贴资金支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于2月20日前将急需实施的重大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需求清单报送我委。

五、加快项目建设审批手续办理

在疫情防控期间，要畅通绿色通道，特事特办，充分利用“一云一网一平台”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快建设项目各项手续线上办理。对于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办理，各地要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通过项目赋码、网上收件、远程审批、远程出件，实行线上办理，采取网络、视频等方式开展项目评估评审，“不见面”完成项目审批手续。对确需提交材料原件的，提供电子材料件即可办理，待疫情结束后补交材料原件。

六、强化项目复工开工要素保障

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重大民生工程等项目用地保障，对急需以出让方式供地的经营性用地，优先办理，精准保障；对疫情防控等急需使用土地的，可以先行使用土地，疫情结束后按规定补办相关用地手续；在国家下达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前，可预安排使用2020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申报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加强项目建设资金保障，紧盯国家应对疫情防控的政策支持领域和资金投向，抓紧梳理一批在建和新建的重大工程项目，全力争取中央各类资金支持；用好人民银行、财政部等五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提出的30条金融支持政策，加强和金融部门的沟通协调，抓紧梳理一批项目清单，争取银行支持；抓紧组织一批省预算内投资支持项目，于2月20日前下达投资计划；扎实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使用和项目推进工作，尽快形成更多的实物工作量；继续做好“两张清单”工作，争取金融机构更大支持。加强项目建设用工保障，协同人社等部门，结合开展疫情防控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节后返岗服务等工作，切实解决项目建设用工问题。

七、加强项目复工开工督促调度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对省重大工程项目复工开工情况实行“日调度”制度，各市州和贵安新区每日17:00前将本地项目复工开工情况报送我委。要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复工开工存在的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促进项目尽早复工开工建设，需要省里协调解决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对复工开工迟缓的项目，要强化责任落实，及时进行指导和督促；对停工的项目，要及时报告停工原因、解决措施和复工时间。各级各有关部门对复工开工项目要实行台账管理，建立销账制度，完成一个销账一个。各地要强化主体责任，加强分类指导，把项目复工开工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各项措施落细落实，确保完成全年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目标任务。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对疫情防控期间企业 执行支持性电价政策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11 日

黔发改价格〔2020〕120 号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局）、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各增量配售电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在疫情防控期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共渡难关，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现将我省在疫情防控期间执行支持性电价政策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基本电费的，实际最大需量不受合同确定值限制。实际最大需量未超过合同确定值 5% 的，仍按合同确定值收取，超过合同确定值 5% 的部分据实收取，不加倍收取基本电费。

二、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基本电费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企业可根据用电需求变化情况，按月申请变更基本电费计收方式（按变压器容量、合同最大需量、实际最大需量），不受“计费方式按季度变更”等条件限制，电网企业在下月计算上月电费时即按新方式计费。申请减容（暂停）的企业不受“应提前向电网企业申请”、“暂停时间每次不得少于十五日”等条件限制，自申请之日起减容（暂停）部分免收基本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将减免起始时间追溯至 2020 年 2 月 1 日。

三、2020 年 2 月至 3 月期间对停产、停业的中小企业暂不进行功率因数考核。对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的用电实行“欠费不停供”，疫情防控结束后 2 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各级供电局、各增量配电网企业要全力保障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用电需求，不得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等费用。

五、各级发改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周密安排，加强对辖区内增量配电网企业的业务指导，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得到全面落实。贵州电网公司、各增量配售电企业要细化落实相关电价政策，密切关注企业生产动向，主动向用户宣传告知，切实加强服务工作，做好用户申请受理、办理减免等工作，疫情防控期间用户申请资料可容缺后补，促进企业尽早复工复产。

省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 《贵州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 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0 年2月10日

黔发改财金〔2020〕117号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精神，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优化营商环境，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贵州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抓好任务落实。

附件：贵州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

贵州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精神，深入推进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

（一）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各级政府部门要结合“一网通办”改革，梳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并向社会公开，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

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应予即时办理。对被列入“贵州省诚信示范企业”“A级纳税人”等红名单的申请人或连续三年无不良违法失信记录的申请人，在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时对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但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的，实行容缺受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激励政策，深入实施“信易批”守信激励措施。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申请人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违背承诺、虚假承诺甚至坑蒙拐骗的申请人记入失信记录，通过政府或部门网站及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并依法依规实施相应的惩戒措施。加强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建立个人所得税领域信用承诺制度。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二）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各级政府部门在办理注册、审批、备案、纳税服务等相关业务时，要面向市场主体开展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的法律知识和守法诚信教育，提高市场主体遵纪守法和诚实守信意识。开展诚信教育不得收费，也不得作为市场准入的必要条件。广泛开展职业道德诚信教育，重点加强公务员、律师、教师、医师、会计审计人员、导游等职业人群诚信教育，营造诚信守法的行业发展环境。

（三）拓展信用报告应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更广泛、主动地应用信用报告。培育发展信用服务市场，充分发挥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作用，引导符合条件的信用服务机构向办理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的市场主体提供信用报告、信用管理咨询等服务。按照国家统一的信用报告标准，积极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实现异地互认。

二、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

（四）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完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组织开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治理专项行动，将全省重错码率降低至万分之一。在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过程中，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形成全面覆盖各地区各部门、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一张网”，特别是将失信记录建档留痕，做到可查可核可溯。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和各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在家政、养老、环保、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开展信用记录建档留痕专项行动。完成12315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热线和信息化平台整合工作，公开公示消费投诉，促进生产经营者切实承担起消费维权主体责任。

（五）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信用中国（贵州）”网站开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自愿注册功能，规范信息格式，细化注册流程。鼓励市场主体在“信用中国（贵州）”网站或其他渠道上自愿注册填报证照资质、生产经营、履约践诺、表彰评优、公益慈善等信用

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授权网站对相关信息进行整合、共享与应用。经验证的自愿注册信息可作为开展信用评价和生成信用报告的重要依据。

（六）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加强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与相关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对接，依法依规整合各类信用信息，开展全覆盖、标准化、公益性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定期将评价结果推送至相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参考使用，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推动相关部门利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结合部门行业管理数据，建立行业信用评价模型，为信用监管提供更精准的依据。

（七）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与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相结合，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列入重点信用监管范围，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归集共享并适时公开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典型案例。

三、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

（八）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机制。各有关部门要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和在事前、事中监管环节获取并认定的失信记录，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制度。以相关司法裁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处理结果为依据，按程序将涉及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推动相关部门尽快出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明确认定依据、标准、程序、异议申诉和退出机制。制定管理办法要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出台的标准及其具体认定程序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支持有关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在金融、养老、幼教、家政、文化、体育、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对存在失信行为但严重程度尚未达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标准的市场主体，可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对应的严格监管措施。

（九）督促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由各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组织行业主管部门梳理需限期整改的失信主体清单，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的失信主体，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通过开展失信提示和警示约谈等方式督促失信主体限期履行相关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失信市场主体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认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按照“谁认定、谁约谈”的原则，由认定部门依法依规启动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程序，约谈内容包括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法规、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及其对市场主体的影响、信用修复方

式和程序等。约谈记录记入失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统一归集后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警示约谈情况通过省市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持续推进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加快推进整改。

（十）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依托贵州信用联合奖惩平台，以国家相关部委签署的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等为依据，加快构建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从根本上解决失信成本偏低、失信行为反复出现、易地出现的问题。研究编制我省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做好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开，形成行政性、市场性、行业性和社会性等惩戒措施多管齐下，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失信联合惩戒大格局。重点实施惩戒力度大、监管效果好的失信惩戒措施，包括依法依规限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股票发行、招标投标、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享受税收优惠等行政性惩戒措施，限制获得授信、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等市场性惩戒措施，以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行业性惩戒措施。完善重点惩戒措施的成效统计与反馈机制。

（十一）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以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城市运行安全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为重点，实施严格监管，加大惩戒力度。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坚决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直至永远逐出市场。以现有法律法规为依据公开公示市场禁入典型案例，对违法失信市场主体产生强烈震慑。

（十二）依法追究违法失信责任。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加大违法失信成本，强化对违法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措施，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市场主体，依托贵州信用联合奖惩平台，依法依规对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进行失信惩戒，并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其信用记录。对涉及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和农民工工资的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依法追究违法失信责任，并予以公开公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要通报上级主管单位和审计部门；工作人员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要通报所在单位及相关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作为任职考核、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十三）探索建立信用修复机制。联合惩戒措施的发起部门和实施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各类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限。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相关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修复完成后，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加快建立完善协同联

动、一网通办、跨地区跨部门信用修复信息共享机制，为失信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支持有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通过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进行信用修复。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向失信市场主体提供信用报告、信用管理咨询、信用修复培训等服务。进一步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用具用品及其上游关键材料、零部件生产企业和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及群众生活必需相关企业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开通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实行容缺受理和信用承诺，缩短信用修复办理时限。

四、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

（十四）提高信用监管信息化建设水平。充分发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和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信息归集共享作用，对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做到“应归尽归”，推进各地信用信息平台、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畅通政企数据流通渠道，完善市场信用信息采集机制，形成覆盖各地区各部门、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一张网”。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和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将市场主体基础信息、执法监管和处置信息、失信联合惩戒信息等与相关部门业务系统按需共享，在信用监管过程中加以应用，支撑形成数据同步、措施统一、标准一致的信用监管协同机制。

（十五）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集中公示基础上，依托“信用中国（贵州）”网站、地方政府网站或政府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进一步推动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其他行政行为信息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推动在司法裁判和执行活动中应当公开的失信被执行人、虚假诉讼失信人相关信息通过适当渠道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推动贵州政务服务网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的深度融合，实现信息实时互联互通。

（十六）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对信用监管的支撑作用。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等，研究建立信用大数据监管风险模型，有效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和互联网及第三方相关信息，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鼓励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依法依规与大数据机构合作开发信用信息，及时动态掌握市场主体经营情况及其规律特征。充分利用国家“互联网+监管”等系统建立风险预判预警机制，及早发现防范苗头性和跨行业跨区域风险。运用大数据主动发现和识别违法违规线索，有效防范危害公共利益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鼓励通过物联网、视联网等非接触式监管方式提升执法监管效率，实现监管规范化、精

准化、智能化，减少人为因素，实现公正监管，杜绝随意检查、多头监管等问题，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少对监管对象的扰动。

（十七）加大信用信息安全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力度。健全市场主体权益保护机制，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对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数据依法进行脱敏脱密处理，实行加密等安全保护。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严肃查处违规泄露、篡改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制定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投诉办理、诉讼管理制度及操作细则。对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的信息，信息提供和采集单位要尽快核实并反馈结果，联合惩戒措施在信息核实期间暂不执行，经核实有误的信息要及时予以更正或撤销。因错误认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错误采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加强对市场主体的引导教育，不断增强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

（十八）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支持有关部门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协助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信用培训、诚信宣传、诚信倡议等，将诚信作为行规行约重要内容，引导本行业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推动征信、信用评级、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发展，切实发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信息采集、加工、应用等方面的专业作用。鼓励相关部门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记录归集、信用信息共享、信用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预警、失信案例核查、失信行为跟踪监测等方面开展合作。切实加强对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的监管，同时，加强部门间合作，对名称中含有“征信”但不从事征信业务且没有审批和备案但实质开展征信业务的机构依法予以清理，坚决打击以征信和信用服务名义非法倒卖个人信息的犯罪行为，进一步净化征信市场。

五、加强信用监管的组织实施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作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完善组织协调机制、健全组织机构、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加强督查，强化考核，有力有序有效推动落实。完善信用监管的配套制度，并加强与其他“放管服”改革事项的衔接。负有市场监管、行业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切实承担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主体责任，要根据行业特点，抓紧制定出可操作的信用监管工作实施细则，明确完成任务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按时落实到位。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作用，为公众监督创造有利条件，整合形成全社会共同参

与信用监管的强大合力。

（二十）开展试点示范。围绕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失信联合惩戒、信用大数据开发利用等重点工作，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在各地各部门探索创新的基础上，及时总结、提炼、交流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好经验、好做法，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在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工程建设、电子商务、证券期货、融资担保、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和行业加大信用监管创新示范力度。推进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和守信激励创新试点工作。

（二十一）加快建章立制。推动制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编制《贵州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加快信用立法进程。研究编制信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出台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将信用监管中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

（二十二）做好宣传解读。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深入细致地向市场主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让市场主体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措施，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树立诚信兴商经营理念。组织新闻媒体广泛报道，积极宣传信用监管措施及其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